

附件 2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 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的 起草说明

为便于更好地理解和贯彻执行《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现对《通知》作出说明。

一、起草背景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正式公布，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2021 年 4 月 8 日，省住建厅印发了《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豫建〔2021〕92 号），要求自《条例》实施之日起，新开工建设的工程建设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施工总承包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为全面落实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不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在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决定对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进行明确。

二、起草依据

（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

（二）《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

（三）《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开展建设单位工程款支付担保工作的通知》（豫建〔2021〕92 号）；

（四）《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豫建安〔2023〕206 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是全面执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明确工程款支付担保适用范围，从事工程款支付担保业务担保人相关要求。明确保证人担保方式、担保责任等。明确担保时间、担保金额及担保履约等相关内容及约定保函性质

二是严格工程款支付担保监管。要求施工单位在收到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后，应当于 7 日内上传“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平台”），并按照工程合同约定支付周期，准确填写工程款支付节点等信息。投保人应向保证人提供合同履行中涉及的与担保相关的工程款支付、工资支付等有关凭证，为保函代偿提供真实、有效的依据。建设单位未按要求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单位及个人进行处罚。

三是支持工程款支付担保市场化原则。遵循“自主决策、自

担风险”的原则，自主选取担保保证人，担保费率由担保双方依法依规自主商定，鼓励担保双方结合有关建筑市场信用评价信息协商采取浮动费率。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对工程保证主体进行信用评价管理，与相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形成监管合力。

四是在建工程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未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额可扣除已完成支付的工程款。已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业务的在建工程，建设单位办理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可以申请退还已存储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